

# 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党组文件



## 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关于 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3年2月28日至4月30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6月20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向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

（一）**深化思想认识，主动认领问题。**局党组和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巡视工作条例》，深刻领会李军书记在听取本轮区委巡察工作情况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仇建华同志、区委第四巡察组组长周广生同志在巡察反馈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对照巡察反馈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全盘认领涉及我局的三个方面49项具体问题，聚焦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专题研究“三个清

单”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区委书记点人点事整改情况，经认真梳理，各领导班子、相关股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限，坚决把讲政治贯穿整改全过程。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专门成立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巡察工作整改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整改问题，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推进措施。充分发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坚持每半个月专题研究巡察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巡察整改各项工作，集中整改期间，共组织召开了9次巡察整改专题会，专题研究“三个清单”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区委书记点人点事整改情况，经认真梳理，细化了114项具体整改措施。7月17日，局党组召开了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各党组成员联系我局和领导干部个人实际，深入查摆问题及责任落实情况，深刻剖析原因，严肃认真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建立健全机制，务求整改实效。**在抓集中整改同时，在规范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推动全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到目前，通过此次巡察我局分别新制订了土储模块土地出、入库规范、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工作等制度规范，修订完善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工作规则》规章制度；加强巡察整改成果的运用和转化，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推动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要契机。

**（四）强化督导检查，从严从实整改。**在集中整改期间，我

局建立巡察整改督查、重大问题会商机制，根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重点整改事项“挂号”整改，对重点督办任务定期进行调度，“一事一议”进行解决。如针对巡察反馈的“控规编制滞后且覆盖率低，不能为地块规划条件提供法定支撑”的问题，我局主要领导亲自督办，多次会同各镇街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整改方案。经研究，确定今年为集中攻坚期，成立控规覆盖工作专班，挂图作战，主要领导定期调度，通过加强沟通协同、增加专项经费等手段区镇联合发力攻坚，确保逐个击破痛点难点，按时按质完成整改目标。

##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有差距**

**整改任务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不全面。**

（1）“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落实有偏差。

**整改落实：**局党组组织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以上率下，做好示范，严格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对于“第一议题”的内容严格把握、精心选择、认真准备、科学安排，做到学以致用，同时，每月印发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内容指引，指导局内各级党组织认认真真、全面细致、结合实际、融会贯通学习好“第一议题”；7月17日印发了《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关于深化落实学习议题的通知》；2021年以来局党组会共落实“第一议

题”127次。

(2) 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本系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及上级决策部署没有学习传达贯彻到位。

**整改落实：**目前，局党组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等精神学习宣传。局党组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2023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于6月27日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事件问责情况通报；7月17日印发了《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关于深化落实学习议题的通知》，接下来将加强政治站位，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本系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及上级决策部署。

## **整改任务2：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

(1) 党组及党组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整改落实：**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进一步加强了党组及党组成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巡察反馈问题落实到位。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已明确党组需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已按照区委宣传部、区政数局、区公安局等部门有关要求，切实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防护、舆情管控、规范信息公开等工作。2023年以来，已在局党组工作会议上研究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共 5 次。

(2) 党组开展理论学习存在短板。

**整改落实：**一是局党组 2023 年制定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时，确定学习主题方面，既紧跟中央战略部署，又密切联系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即注重理论的运用，又注重解决实践中的问题。2023 年以来共组织中心组学习 10 次。二是已于 6 月 25 日通过 OA 印发《关于严格落实“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将全局在编在职人员纳入“学习强国”学习，目前已在党组会通报通报在职在编人员的学习情况 4 次。

(3) 阵地管控与干部队伍意识形态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落实：**一是已于 6 月 25 日制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任务分工方案》和《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关于实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任务分工的通知》，并要求全局按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任务分工方案》实施，今后按照《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实施，落实投稿股室责任和保障网站信息按时发布。二是机关党委有关业务骨干已参加区委宣传部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学习培训。三是全体领导干部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支部会等集中学习和学习强国 APP 自学等，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理论修养，确保政治表述正确无误，注重政治性，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为有效提高办文发文的质量，已要求在办文出文呈批期间增加“校对入”，确保每份办文出文都有两人进行校对，

提高办文质量。

**整改任务 3：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有差距。**

**整改落实：**积极与区招商部门沟通，督促镇街加快出让土地组件工作，加快工业用地出让，目前已完成 6 月底前超 1500 亩工业仓储用地出让目标。

**整改任务 4：空间规划引领作用不强。**

(1) 控规编制滞后且覆盖率低，不能为地块规划条件提供法定支撑。

**整改落实：**目前，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基本实现控规覆盖。按照 2023 年 8 月底前控规法定覆盖率争取到 70%，12 月底前法定控规城乡建设用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目前工作任务已阶段性完成。

下一步将继续压实责任，镇区联合发力攻坚，上下联动，坚持每月通报，每月跟踪督办制度，挂图作战，专人专责跟踪每一个控规进度，逐个击破痛点难点，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既定目标。

(2) 首次出具的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没有法定控规依据。

**整改落实：**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用地规划股工作人员召开会议，要求工作人员要提高依法依规办事的思想意识，在规划条件办理过程中，认真核实合法合规性，并要求做到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经整改，目前出具地块规划条件前均严格要求有法定控规、在《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修编版）》范围内等，确保出具规划条件有充分审批依据，接下来也将长期

坚持。

(3) 在没有批准控规、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变更规划条件。

**整改落实：**2023年7月7日组织用地规划股工作人员召开会议，要求工作人员要提高依法依规办事的思想意识，在规划条件办理过程中，认真核实合法合规性，并要求做到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经整改，目前出具地块规划条件前均严格要求有法定控规、在《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版）》范围内等，确保出具规划条件有充分审批依据，接下来也将长期坚持。

(4) 规划条件档案缺少公示材料，归档不齐全。

**整改落实：**一是加强学习，自查自纠。2023年7月7日组织用地规划股工作人员召开会议，要求工作人员要认真落实资料归档要求，并做到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经整改，现均按规定进行资料归档工作，接下来也将长期坚持；二是目前57份规划条件档案已补充批前公示材料，接下来将加强规划条件归档材料管理，完善归档材料。

#### **整改任务5：农用土地管理力度不足。**

(1) 对农用地被侵占监管不严，整改不到位。

**整改落实：**地块一、三、四上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及固定设备已完成拆除清理及恢复为农用地工作，地块二上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及固定设备由于历史问题，目前已立案查处，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目前已依法就拆除地上违法建筑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接下来对存量用地将加强巡查，一是通过航拍影像图等科技手段丰富巡查方式；二是督促镇街加强网格化巡查工作和监管力度。

(2) 耕地“非农、非粮化”问题突出（集中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见第三点）。

(3) 占用耕地建设临时农用设施用房未备案问题普遍。

**整改落实：**2023年7月5日，召集镇街相关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专题解决临时农用设施用房备案问题，目前，已向各镇街下发备案通知，要求镇街引导农户到镇申请备案，并协助做好农户备案工作。下一步，将加大动员农户备案的力度，同时，结合区农业农村局目前开展的田间窝棚整治行动，待各镇街整理数据后，将有关线索移交至区农业农村局。

**整改任务6：审批依据不充分，违建拆除监管不到位。**

**整改落实：**已立行立改。目前1家企业已完成整改，1家企业已在2022年4月13日将违法建设行为移交镇街处理。3家企业已在2023年8月31日将违法建设行为移交镇街处理，1家企业已通过已建补办联席会议，目前已完成规划报建手续，准备验收。2家企业已完成规划设计，预计12月底前完成已建补办手续。

**整改任务7：临时用地监管不严。**

(1) 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复垦监管不及时、不到位。

**整改落实：**问题一地块已完成复垦并完成验收。问题二地块



要求尽快就搅拌站临时用地马上开展复垦工作。该项目单位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复垦，由于其服务的塘西三期工程仍未完成，因此同意其延期复垦。目前已拆除地上建筑物和硬底化水泥地。**问题三地块**加强沙石材料堆场的管护工作，目前沙石材料堆场处于管护期，管护期已由用地单位移交给村委会管护，镇街已将该地块的耕地调出。**问题四地块**现场目前已种植农作物，已完成复垦。下一步，对将到使用期限的临时用地，在到期前提醒用地单位开展复垦工作，到期后跟紧复垦进度。

(2) 临时用地转由镇街代为复垦后，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 一是问题一地块已复垦完毕，现状为园地和道路，确定分阶段验收，道路部分拟办理用地报批，园地部分已专家验收。二是问题二地块已种植农作物，已完成复垦。

(3) 临时用地期满未复垦且继续违法使用。

**整改落实:** 一是存在问题地块已基本完成复垦工作，对于部分复垦偏移位置和复垦边角位不到位的地块已移送局执法大队查处。二是经收集各部门及镇街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台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佛自然资三通〔2023〕198 号)，进一步规范和严格我区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整改任务 8: 国有储备土地管理不到位。**

(1) 国有储备土地日常巡查不到位。

**整改落实:** 按照储备土地年度巡查计划，做到每月对区级储

备土地巡查全覆盖，并对镇属储备土地实施抽查，建立全区储备土地的巡查台账，以宗地为单元整理巡查台账，加强储备土地的监管。6宗国有储备土地整改，除了问题四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其他均已完成整改。

(2) 国有储备土地租金收取不规范、台账不完善。

**整改落实：**一是目前已建立完整的租金台账，掌握每年出租土地租金的应收、实收情况，防止再出现应收未收滞纳金的情况。二是经自查，一地块租户存在迟交租金情况，已追收违约金。

(3) 盘活国有储备土地办法不多、力度不足。

**整改落实：**一是7月28日，已制定《三水区区级储备土地盘活计划》。二是8月17日，将《关于全区存量建设用地的告知函（佛自然资三函〔2023〕599号）》发区招商局，力求将存量储备土地优先用于招商投资推介项目。

**整改任务9：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 巡查平台系统挂账违法用地案件办结力度不足，未能及时办结违法用地案件及有效指导镇街解决巡查平台系统挂账问题。

**整改落实：**截至目前，超一年未办结事件目前已基本办结；超半年（未超一年）未办结案件、半年内未办结案件目前正按工作节点办结中。

由于案件办理周期较长，通常从呈批立案到移送法院需要8-10个月时间，所以对于未超过一年的案件，都正在按照正常流

程进行查处整改，暂无滞后情形。

下一步继续督促指导各镇街加快办结进度，每天在工作群通报办结进度，并定期到未办结事件较多的镇街进行督导。

**(2) 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已组织学习《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加强对行政执法案件的档案管理，目前已完成2020年、2021年、2022年处罚案件的归档工作，案卷已全部移交档案馆。

**(3) 听证程序不规范。**

**整改落实：**一是2023年7月14日，组织各股室、事业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专题讲座，进一步深刻理解行政处罚听证的精神实质，全面规范执法行为、规范听证程序，推进依法行政。二是已组织学习、重新梳理行政处罚听证规则，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对发布听证公告后变更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做到及时通知听证参加人员或在听证开始时向听证参加人员提示说明，并于听证笔录中注明变更事由。

**整改任务 10：地质灾害隐患点逾期未消除，工作推动不力。**

（集中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见第三点）

**整改任务 11：惠民政策未发挥实效。**

**整改落实：**本年度的加装电梯补贴预算已上报财政局并全部发放完毕。

**整改任务 12：对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力。**

**整改落实：问题一：**目前，巡视整改 20 宗闲置土地已处置完毕 18 宗，剩余 2 宗地正在整改。

**问题二：**已组织学习《三水区“送苗下乡”工作管理制度（试行）》，已制定《大南山林场送苗下乡管理制度》、《佛山市三水区大南山生态公益林场 2023 年苗木采购抚育计划》，已完善《佛山市三水区大南山生态公益林场苗圃场日常管理制度》，并对现存苗木量进行全面清点，安排专人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苗圃场日常管理和相关台账。今后将加强对苗圃场的苗木管理。

**问题三：**一是关于公车管理不规范问题：林场三辆车已全部录入公车管理平台，已核实林场现有公车加油卡，现实行一车一卡管理。通过整改，查漏补缺，进一步规范公车管理各项流程。

二是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扎实问题：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机关委员会关于深化“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推进机关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今年以来，机关党委会、支委会、党课、党员大会、主题党日等已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已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等；规范发展党员程序方面。2023 年发展党员工作已严格按照《中共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第 3 版）》《三水区直机关发展党员各阶段材料》《三水区直机关发展党员流程》的有关要

求开展。

##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整治不够有力**

### **整改任务 1：资产管理、资金收支不规范，存在廉政风险。**

#### **（1）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流失风险。**

**整改落实：问题一：**目前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盘点。今年 8 月，经盘查清理出一批已破损且到达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已向区财政局申请联合查验并局内公示；9 月 4 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已完成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手续，将由承接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集中处理定点单位进行处理。同时，修订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资产管理制度》，今后将按照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问题二：**已对固定资产完成标签粘贴。计划今后每年定期对我局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确保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大南山林场已完成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手续，已完成林场所有固定资产重新贴标。

**问题三：**已与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固定资产核算，原农林渔业局的两台空调已完成移交手续。

**问题四：**我局已在盛祺资产系统接收区交通运输局移交的资产并进行入账处理。

#### **（2）项目建设决策不严谨，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一是已于局长办公会议组织学习采购制度，杜绝再次出现未批先建现象。二是“三水区规划审批服务优化”项目中

的7台触摸屏自助终端已调拨给7个镇街自然资源管理所，接下来将进一步增强三水区自然资源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服务工作，发挥自助终端机的功能。三是按照整改要求，经与中标单位沟通协调，双方已签订三水区规划审批服务优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书，并已收到退还资金。

（3）多宗土地复垦费用逾期缴纳未作出相关处罚措施。

**整改落实：**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巡察反馈指出的11宗土地复垦项目，属于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的项目，不需要缴纳土地复垦费，因此不适用于《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情形。目前巡察反馈指出的11宗土地复垦项目均已一次性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4）未按规定收缴土地复垦费。

**整改落实：**已组织学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目前我局均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日后我局将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可以分期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同时，临时用地项目工期超过3年，经申请才可同意分期支付。

(5) 长期挂账未处理。

**整改落实：**一是“其他应付款”3条已整改，1条目跟进处理，2条目调整挂账、冲账处理，1条目暂不处理。

二是“其他应收款”，经费账中涉及应收的挂账往来共有2大条目，目前已消除挂账，已整改。

**整改任务2：招标采购管理及执行不严谨。**

(1) 采购制度更新滞后。

**整改落实：**《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政府采购审批制度》已经党组会审定，已正式印发。

(2) 购买服务主体不规范。

**整改落实：**目前已制定《大南山林场关于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情况说明》，从2022年后大南山林场开展的政府购买服务不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今后将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3) 采购合同应上会而未上会。

**整改落实：**加强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7月底已组织股室人员开展集中学习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局“三重一大”制度。

(4) 采购服务评审标准制定不规范，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法规定。

**整改落实：**一是已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采购

行为，把依法规范操作贯穿于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二是我局从2022年起已将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防治技术服务合并到一个项目开展。今后从精简工作、集约资金方面综合考虑，将两个病虫害防治项目合为一项目开展，并按规定走采购流程。

**（5）大南山林场合同执行不规范。**

**整改落实：**已立行立改。一是于2023年7月3日召开大南山林场全体学习会议，加强加深职工要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要求的意识，已做好会议记录。二是目前该项服务已严格对应服务考核评分表。三是举一反三对其他实施的合同进行自查自纠，经查，大南山林场其他正在实施的合同均按合同相关细则进行实施，对不满足合同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扣分。2023年开展的综合应急队伍为进一步完善队长人选，拓宽岗位条件，避免因条件限制导致队长人选落空。

**整改任务3：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一是公车全部已纳入平台管理；二是加紧跟进管理股室公车GPS平台情况。目前我局公务用车均已按照《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用车登记手续；按规定执行公务用车平台申请工作及台账记录；三是目前我局已选定三家“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单位作为我局定点维修中心，严格按照《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文件落实定点维修车辆。

**（三）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不足**



### **整改任务 1：议事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

(1) 同类事项选择性上会。

**整改落实：**已立行立改。已组织学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三重一大”制度（修订）》，目前，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上党组会议讨论。

(2) 未能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

**整改落实：**已组织学习党组议事规则，目前严格落实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局“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和相关回避的要求，凡召开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党组会议，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以切实保障派驻纪检组的知情权、监督权；以及严格遵守党组会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要进行回避的制度。

### **整改任务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

**整改落实：**一是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年内组织党组及支部学习了警示教育片、通报上级典型案例，对我局酒驾案件开展举一反三警示教育。二是加强经常性教育提醒，年内局落实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三是强化八小时以外监督提醒，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等重大节假日前通过廉洁短信、粤政易工作群等形式提醒党员干部廉洁过节、杜绝酒驾。四是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纪检监察组年内定期开展明察暗访。

### **整改任务 3：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不**

够有力。

(1) 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已落实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研究推动党建工作。

(2) 基本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一是已组织学习组织学习省有关文件精神，今年各支部已严格落实和开展“三会一课”。二是目前已印发《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机关委员会关于深化“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通知》，各支部已传达学习，层层压实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责任；三是机关党委会、支委会、党课、党员大会、主题党日等已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已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等。四是机关党委于5月组织支委对四个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开展第一季度交叉检查；8月组织各支委对四个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开展第二季度交叉检查；进一步提升区自然资源分局党建队伍工作整体水平。

(3) 发展党员不严格。

**整改落实:**一是已组织学习《中共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23年发展党员工作已严格按照《中共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要求开展。二是机关党委于8月2日召开会议，组织机关党委委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内容。三是机关党委于8月组织各支委对四个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开展第二季度交叉检查。组织各支委专题学习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指导各支委了解和熟悉发展党员的有关流程，切实提高各支委开展有关工作的专业水平。四是各支部在8月的主题党日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

#### **整改任务4：信访工作制度制定不严肃、更新滞后。**

**整改落实：**一是已组织学习国务院和省最新信访工作制度，重新拟定了我局信访工作制度，并通过党组会议审定同意，已于2023年7月28日进行印发。二是上墙规章制度已进行更换。

#### **整改任务5：选人用人工作仍有不足。**

(1) 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足。

**整改落实：**稳步推进《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三年工作计划》实施，已加大了新一轮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年轻干部选拔工作力度，干部队伍结构优化取得初步成效。

(2)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制度不严。

**整改落实：**一是对反馈的干部选任中执行回避制度不严格、干部任职文件制作不规范等具体问题，已全部认真落实整改。二是强化制度学习提升。通过党组会议、业务会议等方式，党组领导班子及人事部门干部认真学习了选人用人及公务员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认真梳理人事业务工作风险点，并结合实际完善防控措施。

(3) 对下属事业单位管理不严。

**整改落实：**一是会同机关纪委开展对事业单位的常态化廉政教育，加强经常性教育提醒，规范性开展党内谈话，构建不敢腐

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利用开展 2023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契机，有侧重地组织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到佛山市纪法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以及组织中层正职以上干部（含事业单位正职）集中专题学习“醉驾顶包”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惩治新型腐败和隐形腐败”典型案例、观看“家声”等纪律教育专题片等，进一步加强重点对象的反面警示教育。二是落实退休干部退休后违规在企业兼职的整改。经调研核实、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名违规干部作出诫勉处理。

（4）履行借调手续不规范。

**整改落实：**经全面情况摸排、分析，制定了《巡察反馈借调手续不规范问题整改方案》并经党组会议审定同意印发实施，已“一人一策”分步落实整改。

（5）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一是编制《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进度表》，分条逐项对标抓好问题整改。巡察反馈意见涉及 12 名干部、共 17 条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 14 条，3 条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但仍需继续跟进。二是强化业务学习，加强日常管理。人事部门对《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重点学习，认真梳理了管档工作风险点，为今后加强档案规范管理打好基础。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 **（一）耕地“非农、非粮化”问题突出。**

**整改落实：**一是存量违法用地：截至目前，我区已完成省审计报告的要求和《佛山市存量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拟利用5年时间将存量违法用地消化50%以上，年均消化10%（今年为存量违法用地整治工作开展的第二年，即年底要完成20%），目标任务要求，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是2022年卫片执法系统上报违法用地占用耕地：未整改的11个图斑属于国家、省重点工程，目前4个图斑正在立案组卷，3个图斑正在落实拆除复耕，1个图斑已立案查处，正在组织材料调规，将进行报批，1个图斑报批材料报至市局。

现阶段重点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材料上报工作，待上级部门批复后即可完善用地手续。下一步，要着手遏制非粮化问题，做到：一是进一步做好常态化巡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二是利用线上平台，加大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教育人民群众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逾期未消除，工作推动不力。**

**整改落实：**目前13个隐患点已全部完工，满一个水文年的地灾隐患点各镇街正组织工程材料邀请专家验收，其余地灾隐患点待完工并满一个水文年后，再组织专家验收。预计2024年6月15日前全部完成专家验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7772881；

邮政信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电子邮箱  
zrbgs@ss.gov.cn。

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

2023年11月7日

